

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4年3月15日，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纳纬”）组织召开了“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，参加会议的有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环评报告编制单位）和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，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。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第二章、第八条中内容，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。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，查阅了环评报告、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，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2023年，常州纳纬投资500万元，在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，租用常州市新北区坤宇电子元件厂厂区北侧车间；从事工业包装薄膜的生产，年产工业包装薄膜2100万平方米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3年3月，常州纳纬将产线从岳山路2号搬迁至西夏墅镇丽江路50号，并于2023年5月底投入生产，但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；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常环新罚字[2023]093、094、095号，见附件），该情况属于未批先建、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，并对其进行了处罚，全面停产、补办手续。

2023年8月，常州纳纬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(新北区)行政审批局进行了“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”的备案，2023年12月报批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，2024年1月15日取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【常新行审环表[2024]12号】。

(三)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(四)验收范围

“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产线迁建项目”已全部建成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同步建成，且调试完成，项目具备“三同时”验收监测条件，属整体验收。

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对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），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加热辊压、复合、淋膜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，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（FQ-01#）排放；少量未收集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水

常州纳纬所在厂区出租方已实施“雨污分流”，雨水接入南侧丽江路市政雨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接入丽江路市政污水管网，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排放，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仅添加不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，生产班次安排有序，并采取了建筑隔声、设备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项目一般工业固废：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。

项目危险废物：废活性炭（HW49）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。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。

项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项目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处，面积10 m²，堆场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和防扬散等环境保护要求。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。

项目新建危废堆场1处，面积5 m²，堆场已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建设，危险堆场已按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

（1）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

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、雨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要求规范化设置。

（2）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

2021年9月1日，常州纳纬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申报，企业实

行登记管理，登记编号：9137018155372210X9001W；2024年2月20日，常州纳纬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。

(3) 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

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，具体以车间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，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。

(4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所在车间内已设有手持式灭火器，原料生产区域、冷却水池采取了防渗措施，对各暂存、生产环节进行严格控制；出租方已设置雨水口截流阀门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【NVTT-2024-0122】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：

(一) 废气

验收期间，加热辊压、复合、淋膜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和速率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、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 1 中限值要求；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处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表 9、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；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附录 A 表 A.1 中特别排放限值、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32/4041-2021)表 3 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验收监测期间，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对挥发性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去除效率约为 83%，符合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76%的要求。

(二) 废水

验收检测期间，厂区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浓度均符合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，且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表 1 中的 B 级标准要求。

(三) 噪声

验收检测期间，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处昼、夜间噪声检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根据验收检测结果，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水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；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检测报告【NVT-2024-0122】，有组织、无组织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；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置，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；厂界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；固废合理处置，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达标排放，固废合理处置，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1)严格各项环保制度，压实环保责任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、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(2)加强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，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流向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等信息，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、可追溯、可查询。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，防止遗失，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。

危险废物应及时申报年度管理计划，并做好危险废物产生、暂存、转移台账记录及网上系统填报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/职称 | 身份证号码 | 电话 | 签名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组长 | 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| 厂长 | 32042119751028224 | 13861068699 | 李君明 |
| | 常州大学 | 教授 | 340403196809011473 | 13915046002 | 张文艺 |
| |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监测站 | 主任 | 320404196402050024 | 18168813130 | 华英 |
| |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| | 320402196312210020 | 18168813753 | 周瑛 |
| 参加成员 |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采样 | 320722199201097737 | 15651721496 | 陈学文 |
| | 常州市圣源箱程技术有限公司 | 经理 | 321081197104030016 | 13961499120 | 王有斌 |
| | 常州源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| 记录 | 320402199907135529 | 18861101589 | 叶璐 |
| | 常州久远环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| 工程师 | 3202501198209204019 | 13585307989 | 冯德源 |



常州纳纬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15日